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525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1日

商 标

申欢喜

申 请 人 九江地谊咨询工作室

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虹大道276号天创商务大厦1F-K

代理机构 森焱（江西）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无酒精饮料用配料